

email公告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5/31 15:51:42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莊俊鴻

電話：02-33662388 417

傳真：02-23634383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060039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影本、海報、獎勵要點

主旨：函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四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獎勵要點及海報各1份，請惠予公告，鼓勵博、碩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6年5月19日法院犯字第10604001000號來函辦理。

二、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係該學院自103年起舉辦之活動，目的為鼓勵各大專院校研究生撰寫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等相關學術之研究論文，並促進刑事政策之研究發展量能，本屆活動內容如下：

(一) 獎勵名額：特優獎碩士生3名、博士生2名；優等及佳作若干名

。

(二) 申請對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學院校，於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畢業之博碩士生，學位論文主題屬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等相關領域者，均可申請。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三) 申請期限：106年9月1日起至106年10月1日止（郵戳為憑）。

三、該項活動訊息，業建置於該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http://www.tpi.moj.gov.tw/mp302.html>），活動期間請惠予協助網站連結，相關資料請逕至該網站/傑出碩博士論文獎專區下載。

四、相關獎助資訊請參照來函及其附件。

正本：各院系所、各學位學程

副本：研究生教務組

國立臺灣大學

裝

訂

線

灣大學
光騎縫章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函

機關地址：10671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

承辦人：楊雅芳

電話：02-27331047-1702

傳真：02-23770171

電子信箱：yangyf@mail.moj.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19日

發文字號：法院犯字第1060400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要點及海報各1份

主旨：檢送本學院「第四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獎勵要點及海報各1份，請惠予網站連結並公告，鼓勵博、碩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係本學院自103年起舉辦之活動，目的為鼓勵各大專院校研究生撰寫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等相關學術之研究論文，並促進刑事政策之研究發展量能，本屆活動內容如下：
 - (一)獎勵名額：特優獎碩士生三名、博士生二名；優等及佳作若干名。
 - (二)申請對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學院校，於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畢業之博碩士生，學位論文主題屬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等相關領域者，均可申請。
 - (三)申請期限：106年9月1日起至106年10月1日止（郵戳為憑）。

二、本項活動訊息，業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 (<http://>

校級公文 106/05/22



收文號:1060039924

裝

訂

線

第四屆 傑出碩博士

犯罪防治 研究 論文 獎

申請期間

一〇六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一日

申請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學院校碩博士研究生

獎勵方式

一、特優獎：

碩士研究生

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乙紙

博士研究生

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狀乙紙

二、優等及佳作獎：獎狀乙紙

■申請規定及表格

請至 <http://www.moj.gov.tw/mp302.html>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下載

■連絡電話及 e-mail

(02)2733-1047 轉 1702 楊雅芳小姐
yangyf@mail.moj.gov.tw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法院犯字第 10300008870 號函訂定全部要點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法院犯字第 10500000700 號函頒部分規則修定

- 一、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引導刑事政策研究發展量能，並培育犯罪防治研究人才，特設置「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以下簡稱本獎項）。
- 二、 本學院對於評定獲選者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特優獎：

公開頒贈獎狀乙紙；碩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整，博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
 - （二）優等及佳作獎：

公開頒贈獎狀乙紙。前項得獎作者及論文，除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外，研究成果並得作為其他犯罪防治研究推廣使用。
- 三、 本獎項獎勵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學院校各系所之碩博士研究生，於畢業三年內均可以其畢業論文提出申請。但其畢業論文已曾獲得畢業學校以外競賽之獎金或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 四、 申請本獎項之論文，其研究範圍應包括下列議題之一：
 - （一）刑事政策議題之研究。
 - （二）重大犯罪防治議題之研究。
 - （三）司法人權議題之研究。
 - （四）婦幼保護議題之研究。
 - （五）司法科技發展議題之研究。
 - （六）其他有關刑事司法議題之研究。
- 五、 本獎項之評審項目如下：
 - （一） 研究論文主題與前點規定之切合度。
 - （二） 研究架構及論文整體結構之完整性。
 - （三） 使用文字準確度與流暢性。

- (四) 研究方法之嚴謹度。
- (五) 研究論文內容之充實度
- (六) 研究論文結論之創造性。
- (七) 研究成果對學術或實務應用之價值性。
- (八) 參考文獻引註之完整性及詳實性。
- (九) 其他對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發展之特殊貢獻度。

六、 本獎項之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 申請時間：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一日止。

(二) 申請文件：1. 申請書及著作授權同意書各一份（表格如附件一及附件二）。2. 完成之碩博士研究論文五份及電子檔一份。

申請人須保證論文內容為原創性研究成果，申請人所送各該資料，無論是否獲獎，均不予退還。

七、 本獎項之評審，由本學院延聘專家學者三至五名共同參與，就碩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分項評審，並於申請書收件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將評審結果公告於本學院之網站。

本獎項每年獎勵名額，特優獎：碩士研究生三名、博士生二名；優等及佳作獎若干名；惟如當年度研究論文品質未達標準者，得減額獎勵或從缺。

本案評審作業，得請申請人親自到場進行報告並計入評審成績。

八、 獲得本獎項「特優」獎者，不得以同一論文向其他機關(構)申請獎勵、獎助或補助。

獲得本獎項之論文，應於論文封底、面或其他顯著之處，加註「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〇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九、 獲得本獎項者，如有前點第一項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害著作權之情事，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受領之獎狀及獎金。

十、 擔任本獎項評審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或出席、交通等費用。

本獎項所需經費，由本學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申請書

近期一寸半身照二張	姓名		性 別		
	畢業學校 系所		畢業年月		
	連絡方式	Email: 電話/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論文題目 (中英文):					
指導教授意見：(請就研究論文題目、目的、研究方法、內容大綱、研究成果等項提供初審意見。)					
指 導 教 授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	簽章
此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指導教授及任何記號或文字，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					
二、本項申請及論文相關資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6 條等規定辦理。					
三、郵寄前檢視報名應備資料：					
1. 本報名表一式1份 (填妥各欄位)。					
2. 著作授權同意書一式1份 (填妥各欄位)。					
3. 學位論文紙本一式5冊及電子檔1份。(封面請只註明：碩/博士論文、論文題目)					
4. 畢業證書影本1份。					
四、信封請註明「參加傑出論文獎」字樣。無論是否獲獎，所送資料均不予退還。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申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四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所撰寫之「○○○○○○○○」論文，係屬原創性研究成果，於著作權規範之權能、態樣範圍內，獲獎後同意非專屬授權予該學院做下述利用，作為協助政府推動犯罪防治研究之推廣使用，特立此書。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法務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除無償合作之狀況外，該學院應以本同意書所載任一連絡方式通知作者其再授權之狀況。

此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立同意書人（作者）：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